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57號

債 權 人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

債 務 人 陳韋宏

一、債務人陳韋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對債務人白林佩珍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白林佩珍住所位於屏東縣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六、債務人如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